**吴川市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**

**第一章　总 则**

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提高决策质量，保证决策效率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吴川市应急管理局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，适用本规定。  
　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包括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；

（二）制定有关公共服务、安全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三）制定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四）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  
　　 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  
　　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，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的决策程序，适用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

第四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，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坚持从实际出发，运用科学方法，尊重客观规律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。

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贯彻落实群众路线，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，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参与决策。

第六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，坚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，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保证决策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。

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。

**第二章 公众参与**

第八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其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集中发布信息、征求意见、反馈情况，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社交媒体、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拓展公众参与渠道，增强与社会公众的交流和互动。  
　　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、举行听证会、召开座谈会、书面征求意见、问卷调查、民意调查、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。

第九条 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及时、准确发布有关信息，并可以通过新闻发布会、媒体访谈、专家解读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。  
　第十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，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，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。  
　　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0日。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，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。

第十一条 听证会应当依照以下程序公开举行：  
　　（一）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、依据、理由和有关情况；  
　　（二）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，进行询问、质证和辩论。必要时，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解释说明；  
　　（三）听证组织单位制作笔录，如实记录听证参加人的意见，并经听证参加人签字确认。

**第三章 专家咨询论证**

第十二条 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，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、专业机构论证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等。  
　　专家、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，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依法承担保密义务；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，应当署名、盖章。  
　　对论证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理由，应当向提出论证意见的专家、专业机构反馈。

第十三条 组织专家论证，可以采取论证会、书面咨询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。选择专家、专业机构应当注重专业性、代表性。对论证问题存在重大分歧的，持不同意见的各方都应当有代表参与论证。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、专业机构。  
**第四章 风险评估**

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生态环境、社会稳定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，应当组织对决策草案的可靠性和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估。  
　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、评估的，不作重复评估。

第十五条 进行风险评估，可以通过舆情跟踪、抽样调查、重点走访、会商分析等方式，全面查找风险源、风险点，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，对决策风险进行科学预测、综合研判。进行风险评估，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，形成风险评估报告，确定风险等级，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。根据需要可以引入社会组织、专业机构等开展第三方评估。

第十六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。局认为风险可控的，可以作出决策；认为风险不可控的，不得作出决策，或者应当调整决策草案，在确保风险可控后再行决策。

**第五章 合法性审查**

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在提交讨论前，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。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替代合法性审查。  
　　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，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讨论。  
　　决策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应当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的作用。

第十八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，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，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及研究论证意见、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情况等。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法制机构可以要求补充或者退回。  
　　送请合法性审查，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，一般不得少于10日。

第十九条 合法性审查内容包括：  
　　（一）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局的法定权限；  
　　（二）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；  
　　（三）决策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。

第二十条 法制机构依据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出具审查意见。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作出适当调整和补充。

**第六章 集体讨论决定**

第二十一条 提交讨论决策事项，应当报送下列材料：  
　　（一）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；  
　　（二）进行公众参与的，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、意见处理情况和理由的说明；  
　　（三）进行专家论证的，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、意见处理情况和理由的说明；  
　　（四）进行风险评估的，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有关材料；  
　　（五）合法性审查意见；  
　　（六）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。

第二十二条 决策事项应当经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，由局班子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。  
　　会议组成人员的意见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，对不同意见应当予以载明。